

经常输液, 血管壁吸附很多残渣?

专家称“玻璃渣”“塑料渣”的说法有点夸张, 药品生产时会对微粒进行过滤

一条让人担心的微博

常输液血管上有很多残渣?

昨天, 一则微博让不少家长为孩子担心, 有专家透露, 根据国外一项检查, 因为生产时已有颗粒在液体里面, 常输液的孩子血管上有很多玻璃渣。如果输液的袋子是塑料的, 还可能存在塑料残渣, 造成血管壁粗糙, 日后可能导致胆固醇高, 易引起动脉硬化, 所以能不输液就不输液。

经常输液血管上有很多“玻璃渣”“塑料渣”的说法靠谱吗? 南京的儿科以及心血管科的专家表示, 这种说法有点夸张。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有关人士表示, 目前输液袋与国际已经接轨, 质量应该可以得到保证, 颗粒融入药品进入到人体血管造成伤害, 应该是极小概率事件。



漫画 俞晓翔

听听专家们怎么说

微小颗粒难免, “玻璃渣”有点夸张

江苏省人民医院药剂科主任医师蒋宇利表示, “玻璃渣”“塑料渣”的说法有点夸张, 但混入超小颗粒物质, 确实不是什么新鲜的提法, 输液的药品从制作、包装、过滤, 到成品, 免不了药品里面会混有一些微小颗粒, 这个是没有办法做到百分百“纯净”的, 就是药品本身, 也会有一些颗粒物质。即使制作的时候做到了, 保存的时候, 材料上的一些极细小颗粒也会融入药品中。谁也没有办法

生产出完全没有外源颗粒的药物, 但只要是经过检测合格的药品, 对人体的伤害就会降到最低。

“所以, 不能把微小颗粒的有害作用夸大, 要客观看待, 不过, 也应该看到, 国外确实没有小孩子一上来就输液的, 儿童应该谨慎输液。”江苏省人民医院儿科专家周国平表示, 朋友也将网上的说法发给他看了, 他个人没有听说过类似的事件, 在他看来, 静脉给药还是相对安全的。

医疗技术在发展, 严重并发症少见

民间组织科学松鼠会也曾对输液的安全风险做过解释, 认为微粒经静脉注射进入血液循环, 绕开了人体的防御和过滤机制, 又难以被免疫系统清除, 造成在人体内的长期存留。较大的微粒会阻塞口径小的血管或刺激凝血机制形成血栓, 严重时会导致相应组织缺血。

基于以上认识, 各国药典对静脉注射药物中的微粒含量均进行了相关规定。蒋宇利说, 我国的药典上, 对药品中的微小颗粒做了限定, 生产的过程中有专门的过滤程序, 产品也有专门的评判指标。

虽然有微粒存在, 但专家认

为也不要过于恐慌, 一方面, 如上所述, 应认识到微粒的潜在危害是多方面的, 无论是医生还是患者, 都应严格掌握输液治疗的适应症, 能经非输液途径给药的, 尽量避免采取输液; 另一方面, 我们也没有必要对输液治疗产生恐慌, 以至于在该采取静脉注射的时候疑虑重重。随着医疗技术的发展, 药物和输液技术日益改进, 过去那些严重输液并发症的发生率已经越来越低了。药物质量在国家标准的要求下较之过去更可靠, 配制药物和输注药物的技术在不断改进, 输液器滤网的使用更可使微粒的数目大大减少。

如何正确对待输液

输液不是治疗首选

南京市中医院心血管病科主任中医师顾宁称, 输液只是给药方式的一种。另外还有口服、皮下注射、肌肉注射等。而不同的药物在选择给药方式上是有区别的, 总的给药原则是能口服的尽量选择口服给药。

而对于是否选择静脉输液时, 主要看两个方面, 首先看所选用的药物的性质, 有些抗生素或者其他一些药物需要液体稀释溶解后静脉给药, 其次看是患有何种疾病, 比如严重的感染需要大剂量的使用抗生素; 发高烧、腹泻等导致体液丢失或出现脱水症状需要及时补充液体及丢失的电解质等。另外一些中药注射剂比如活血化瘀药需要通过静脉输液来给药。

自己别调输液速度

顾宁表示, 输液要注意以下方面, 静脉输液不是首选或者说唯一有效治疗方式, 应该听从医生的建议; 患者不要主动要求输液, 也不要一味拒绝; 只在正规医疗机构或有医护人员监护的条件下输液, 以便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问题; 不要自己调整输液的速度, 如输液快了、量大了, 都会造成心脏负荷等。

通讯员 吴倪娜 徐翎翎
现代快报记者 刘峻

新华时评

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维护宪法尊严

今年12月4日, 是我国现行宪法颁布实施30周年的日子。依法治国, 首先需要依宪治国, 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宪法观念、维护宪法尊严。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热潮中, 宣传维护宪法、弘扬宪法精义, 对于推进国家民主法制建设意义重大。

弘扬宪法精义、维护宪法尊严, 才能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健康发展。宪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是维系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基础, 也体现了全体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的共同价值追求。改革开放30多年来, 中国社会经历了广泛而深刻的变革, 宪法“这张写

着公民权利的纸”, 伴随着丰富多彩的社会生活而不断演进。规定公民权利与义务的章节设置在宪法总纲之前, 加强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保护, “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入宪等, 把党和人民意志镌刻在庄严的文本之上。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弘扬宪法精义、维护宪法尊严, 保证宪法的实施。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 是全国各族人民,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的根本活动准则。然而, 我们发现, 在城镇房屋拆迁、农村集体土地征用、行政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剥夺公民

人身自由等过程中, 不符合宪法精神的事情时有发生。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绝不允许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这就要求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 要心中装着宪法, 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的能力。全国人民、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组织都要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都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弘扬宪法精义、维护宪法尊严, 需要以改革的精神和勇气让宪法永葆生机与活力。徒法不足以自行。宪法是对国家权力运行、公民权利保障等深思熟虑的设计。只有通过制度安排, 将宪法转化为对幸福生活的制度支撑, 才能使宪法走向社会生活, 走入大众心中, 推进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 党也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 同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一道, 共同维护宪法尊严和保证宪法实施。我们相信,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的观念必将在干部群众中牢固树立, 宪法必将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巨大推动作用。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热点纵论

“庆祝病人突破四万”透出医院太爱钱

住院病人总数突破4万, 医院挂出大条幅庆贺, 你说该不该? 近日, 就有网友发微博称, 广东吴川市人民医院挂出大条幅, 庆祝该院住院病人突破4万人次。该网友质疑, 难道住院病人突破4万人次也是件值得庆贺的事情? 该微博发布后, 引来众多网友的讨论, 绝大多数网友对医院的行为表示不满。

(12月4日《郑州晚报》)

住院病人总数突破4万, 这对于一家医院来说, 或许的确是值得庆贺的事, 因为这意味着医院的收入提高, 连带职工的福利也跟着提高了, 按捺不住心中的喜悦, 也就要挂出条幅“高歌”。然而, 在公众看来, 这无异于在

伤口上撒盐, 让人寒心, 就像看到玻璃店在台风过后庆贺卖出多少玻璃一样, 你的高兴是建立在人家的痛苦之上, 这怎能拿出来炫耀?

值得深究的是, 作为一家以治病救人为首要职责的公立医院, 吴川市人民医院为何如此得意忘形? 一般情况下, 即便喜不自禁, 院方也完全可以进行内部庆贺, 至少不那么惹眼。如今院方得意忘形, 只能说明一点, 那就是对病患的感受毫无顾及, 更重要的是, 院方肯定认为, 他们这么做, 一点问题都没有。这里面最根本的原因, 在于医院忘记了自身的公益性质, 眼睛基本上就盯在赚钱上了。住院病人越

多, 医院收入越多; 生病的人越多, 医生收入越可观, 这是事实, 但医院的公益性如果背离了, 则显得很可怕。这两天媒体报道的一些医院体检项目, 就是最好的例证。扎一下手指, 就知道孩子缺不缺钙——绝大多数城里孩子都做过这样的检测。然而, 业内人士却坦言, 查血钙是最“坑爹”的体检项目, 微量元素检测基本没有意义。明知结果不靠谱, 为何还要开展检测? 创收是重要原因。医院如此抓收入, 不知道还有多少“坑爹”的检查项目设下陷阱等着我们去跳。令人悲哀的是, 我们根本不知道那是陷阱, 还以为是为医生为我们的病着想。

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绝对不能丢失, 然而, 在现实中, 抛弃公益性的公立医院比比皆是, 医院为了多赚钱, 开设豪华病房, 而许多病人却只能住在走廊上; 为了多收检查费, 一些明明不需要检查的项目也要检查; 不开低价药, 只开高价药……当公立医院变成了“逐利医院”, 结果只能让患者吃亏。其实, 挂不挂祝贺横幅, 这些医院的逐利早就显露出来了。

医生的公益性必须保持, 这需要制度的纠偏力量, 当医院将“治病救人”放在首位的时候, 才不会出挂条幅祝贺这么冷漠的事。

(郭文斌)

公民发言

试点财产公开要试出新意

广东省纪委书记黄先耀近日表示, 广东正在粤北和珠三角地区各选择一个县和一个区, 开展领导干部家庭财产申报并在一定范围公示的试点工作。

他称2014年前完成试点, 并将逐步推开。近期, 广东官员频频被曝房产和财产数额。

(12月4日《南方日报》)

官员财产公开试点, 广东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此前一些地方的财产公开试点轰轰烈烈开始, 最后却总是不了了之。

但有地方接着试点, 总是好事, 对于广东的实践, 比试点本身更值得期待的其实是: 广东这次能否“试”出新意来?

其一, 官员财产公开, 不要限于级别, 应该自上而下, 凡是官员, 都应该公开财产, 此前一些地方的试点, 就仅仅限于拟提拔的基层官员。如果说要求别人公开财产的官员自己却无须公开, 就有失公平; 其二, 官员财产公开不要限于“一定范围公示”, “一定范围”是什么范围? 如果公众无法看到, 也就无法监督, 自然也就失却了公开的真正意义; 其三, 公开的财产要经得起质疑。这就要求官员公开的财产是真实的, 是绝不掺杂水分的; 其四, 要有严厉的惩罚制度。对于虚假公开的官员绝不轻易放过, 更重要的是要及时回应及时处理。在雷厉风行的惩罚机制下, 官员财产公开才会有真实性, 试点本身才能有更高的公信力。

官员财产公开的阻力必然巨大, 这一点谁都清楚, 因此, 试点机制本身就需要更严密的设计。在试点之前, 相关部门也不妨听听老百姓的意见, 如何试点才最有效? 在试点的过程中, 也要听取大家的意见, 集思广益, 及时总结经验。在试点之后, 就要立即全面推广, 哪怕有再大的阻力也要实施。如此“试点”, 才有新意, 才有力度, 也才是“实干”。

(王军荣)